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标的资产”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新航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签订的《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年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业绩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2,000 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6,000	20,500	25,500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奥瑞德有限补偿，补偿方式为以现金补偿，并可由奥瑞德有限从尚未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并在自收到甲方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二、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806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7】001179 号《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88.11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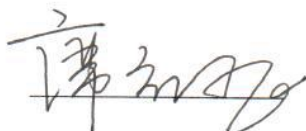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00.00 万元的 131.80%，达成预测利润指标。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航科技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88.11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00.00 万元的 131.80%，达成预测利润指标，交易对方履行了其对新航科技 2016 年的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席红玉



孙卓然

